

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与

坚汇控股有限公司

有关

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的

股权转让协议

D07/113/CMC/PC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由下述各方签订：

- (1)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以下称“**卖方**”），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成都市新津希望城，法定代表人：谢洪，国籍：中国；及
- (2) 坚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以下称“**买方**”），其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6 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七楼，法定代表人：曹忠先生，职务：董事，国籍：中国。

鉴于，卖方拥有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50%的股权，公司的括要资料已载于本文附件一。

鉴于，卖方愿意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其于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称“**有关股权**”）给买方，且买方同意依据该条款和条件受让有关股权。

因此，各方特此同意如下：

一、 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文义另作解释外，应具如下定义：

- | | |
|--------|-----------------------------------|
| “工作天”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香港银行开门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交易完成” | 依照本协议第 5 条的规定所指完成出让及受让有关股权之交易。 |
| “交易日” | 取决于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交易日为 5.1 条所规定的日期。 |
| “先决条件” | 本协议第3.1 条所列的条件。 |
| “香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各方” | 本协议的各方而“一方”指本协议的任何一方。 |

二、 有关股权的转让

2.1 卖方特此同意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于交易日将有关股权转让给买方，且买方同意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于交易日从卖方受让和获得有关股权。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买方将根据公司合同及章程享有所有股东应有的权利，并承担股东应负的义务。该有关股权并无设置任何抵押、留置或第三者权利。

三、 先决条件

3.1 交易完成是取决于：

- (a) 上述股权转让经[商务部]或其授权的有管辖权的审批机构批准；及
- (b)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的股东变更的登记。

3.2 买卖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力尽快完成股权转让所需履行的所有手续。

四、 转让价

4.1 转让价

有关股权的总转让价为人民币 2550 万元，或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等值的港币。

4.2 付款方式

在满足本协议第3.1 条订立的条件的前提下，买方须按下述第 5.2(b)条的规定向卖方支付转让款。

五、 交易完成

5.1 交易日

交易日为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5.2 交易完成

- (a) 卖方应于交易日上午11 时前向买方提供下列文件的原件：
 - (1) 审批机构对股权转让的批复；及
 - (2)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b) 付款

于交易日当天买方须向卖方支付第 4.1 条的转让价款。

六、 争议的解决

6.1 仲裁

因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因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除非经各方协议解决，将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依据其规则 and 规定通

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七、 附则

7.1 约束力的效力

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承继者具有约束力，且适用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承继者的利益并对其可强制执行。

7.2 管辖法律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7.3 通知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通知、同意、要求、指示或其它通讯应以书面作出，在 (a)由专人送递，(b)以邮资预付的已确认或挂号邮件寄出，(c)由有信誉的快递服务寄出，或(d)通过电话传真发送时应被视为已有效发出、作出和送到,且在指定其他地址前，应使用下列地址：

若给卖方：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成都市新津希望城
收件人： 公司秘书
电话： [8628-85249293]
传真： [8628-85249293]

若给买方： 坚汇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6 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七楼
收件人： 公司秘书
电话： 852-2861 2832
传真： 852-2861 3972

7.4 全部协议和文本

本协议规定卖方和买方有关本协议预期的交易的全部协议，取代各方有关本协议预期的交易的任何和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或谅解。

7.5 修改

本协议须经卖方和买方的书面同意方能修改，并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7.6 费用、税款

除本协议规定范围外，各方应支付其自己为本协议预期的交易而发生的税款、法律、会计和其他的类似费用。

7.7 公布和保密性

本协议各方同意将本协议的内容保密。发给第三方的所有通知和有关本协议所预期的事项的其他透露或宣传，应由卖方和买方共同策划和协调进行（有需要向联交所或其他政府机关披露的信息除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透露任何该等信息或发表任何宣传。各方同意与另一方适当合作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7.8 不放弃

本协议各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特权不构成对之的放弃，单一地或部分地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特权不排除对之或对任何其他权力、权利或特权的其他行使或进一步行使。

7.9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和除非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在实质上违反了本协议的基本意向或本协议其余部分的意义，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或可强制执行，但已被认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不能与其明确分离的除外。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其余条款的任何有效的和可强制执行的应用，且每条该等条款被视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并在法律允许的全部范围内有效、可实施、已作出、已订立或已采用。

7.10 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编写并由协议各方签署任何份数的副本。任何如此签署的副本将视为正本，且对各方皆具有约束力。本协议自审批机关批准日起生效。

附件一

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	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	5200001207293
成立日期	:	2007年4月18日
经营期限	:	30年
注册资本	:	1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5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	投资业务(除国家限定投资的行业外)、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分配	: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5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董事	:	曹忠、罗振宇、章雁、王敏、陈汉宇

鉴此，卖方及买方已于第一段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卖方：)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由_____代表签署)

)
)
见证：)

买方：)
[•])
由_____代表签署)

)
)
见证：)